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惠仲委函〔2023〕15号

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关于仲恺高新区人文纪念园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加快我高新区规划建设，进一步完善投资环境，推进经济发展，我高新区拟征收潼侨镇集体土地 2.7100 公顷、陈江街道集体土地 2.3084 公顷，合计 5.0184 公顷。上述土地已规划为城乡建设用地，符合我高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认真听取被征地村组及村民意见，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1〕4号）规定的补偿标准，我高新区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该批次征地总面积为 5.0184 公顷。其中：园地 1.4060 公顷、林地 3.5875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249 公顷。

二、土地征收补偿及发放途径

（一）土地征收补偿

所在村组	地类	所属类别	征地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含土地 补偿和安置补助)	补偿金额 (万元)
潼侨镇金星村邓村坎股份经济合作社	园地	三类	0.3161	124.9500	39.4967
	林地		1.3982	68.7225	96.0878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030	124.9500	0.3748

陈江街道石圳村 叶径股份经济合 作社	园 地	三 类	1.0899	124.9500	136.183
	林 地		1.1969	68.7225	82.254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216	124.9500	2.6989
潼侨镇金星村白 云前股份经济合 作社	林 地		0.9924	68.7225	68.2002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003	124.9500	0.0375
合 计				5.0184	

以上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合计 425.3329 万元，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该土地补偿款自签订征地协议书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具体由潼侨镇、陈江街道组织实施。

(二)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上述征收土地的青苗及其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 117.0825 万元。

该批次征地总费用为 542.4154 万元，征地费用综合标准为 108.0853 万元/公顷。

三、土地征收后留用地安置

土地征收总面积为 5.0184 公顷，留用地按征收土地总面积的 15% 比例折算成货币补偿给被征地集体，补偿标准为 1400 万元/公顷，用地批准后连同征地补偿款一并支付。

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惠市人社函〔2021〕219 号）及有关文件规定，我高新区已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仲恺高新区管委会

2023 年 1 月 16 日